

【释义】以胜义理观察，缘起因果所摄的一切有为法，在生起过程中，若离其因则无其果。观待其特定因缘，才会有果法的显现，因也需观待果才可名为因，二者如同父子，必须相互观待才可立名，由此应知二者并非有自性存在，唯是观待假立。而因果既无实体，依彼等成立的生灭——因灭果生等，皆不可成立有自性。于真实中，诸法皆无生灭来去，佛经中言：

人与士夫及有情，生已死亡全无生，
诸法体性空如幻，外道诸众莫能知。

真实中无生无灭，名言中诸法性空如幻，而外道诸愚痴者于此难解难见。于诸注疏中，此处对这些正理皆有广说。甲操杰大师于注疏中以比喻言：如幻师变化男女等形象，虽然无有实体，但会使观者有三种不同认识。其中被幻术所迷惑者，见幻化执为实有，并生起贪嗔等想，同样凡夫异生为无明所迷惑，执著缘起幻相实有，并依之而生贪嗔苦乐等；二者，幻师自己虽见所幻现的男女等形象，却不会执为实有，同样已了知诸法如幻无自性的圣者，于后得位中虽然幻相不灭，然已了知如幻，决定不会生实执；三者，不为幻术所迷惑者，则全然不见其男女种种形象，同样已断尽一切无明迷惑的圣者根本慧前，全然无有世俗迷乱相。究竟实相中，虽无任何世俗迷乱相，然未至圣者根本智现前的境界，世俗显现依然会相续不灭，麦彭仁波切说“没有任何破现象的中观派”，仁达瓦大师说：“于名言中，诸幻化境的

显现没有必要破，也破不了。”对此应详加区分，了知根本果中观与后得道中观的区别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有为相品》云：

[复次，已别广破果先有无，为总略遮果先有等，故于品后复说颂曰：

375

诸有执离因，无别所成果；

转生及转灭，理皆不可成。

论曰：数论所执，果不离因。果同其因，体本实有。如是果体生灭不成，果不离因，同因常故。因果体一差别理无，诸法性常无增无减，是则所作唐设其功，少有所为便违自论。有不可灭，无不可生，大¹等亦应无生灭义，即自性故，如乐、苦、痴。又大不应从自性起，自能起自，世现相违。是则世间现见因果、生灭作用一切皆无。世现所知，汝尚诽谤²，况能信受深隐³义耶？如是观生都非实有，生无实故，灭亦实无，但随世间说有生灭。随世所说是俗非真，胜义理中无生无灭，一切法性非断非常。生灭既无，法应常住，如前广破，常性实无。若尔应无一切法性。不尔我说俗法非无。岂不我宗说一自性，转变力故无所不为，虽有所为而无生灭断常等过。所以者

¹ 大：月称菩萨于《入中论自疏》中说：“从自性生大，大即觉之异名。”

² 诽谤：拼音 fěi huǐ，毁谤。

³ 深隐：拼音 shēn yǐn，偏僻隐蔽；深奥隐晦，不易理解。

何？果起不生，性变成故；果谢不灭，归本性故。果性非常，前变灭故；果性非断，后变生故。转变非恒，故非定有，自性不易，故非定无。此亦不然。诸法生灭理既不立，汝宗所执转变岂存？又转变言及自性等，前已广破，无宜重执，故汝所说理必不然。

有作是言：我经部⁴等，因缘和合无间果生，果起酬⁵因复能生后，如是展转无始时来因果连绵相续不绝，无有生灭断常等过。所以者何？相续无始，故无有生；未得对治相续不尽，故无有灭。相续改转，所以非常；相续连绵，所以非断。非一性故，亦非转变。此亦不然。若有生灭可有相续，生灭既无，相续何有？无生灭义，前已广论。相续有终，是则为断。相续无始，是则为常。相续体一，即有转变。故立相续，过失弥多。

有作是言：我说诸法常有部等，一切有为从本以⁶来性相实有，酬前起后三世迁流，无有断常生灭等过。所以者何？体恒有故，无生无灭。有为相合，所以非常；果起酬因，所以非断。念念别故，非变非续。此亦不然。说常有宗先已破故。色等诸法体若恒有，应似无为离有为相，便同数论一切皆常，不可说言用有生灭。用不离体应同体常，体不离用应非恒有。若用本有，应不名生；若用本无，应非可起。用未生位，生用未有不可名生。用已

⁴ 经部：信从契经，固执承认内心外境二者皆是实有的古印度小乘佛教一派系名。

⁵ 酬：拼音 chóu，〈动〉酬答，报答。

⁶ 以【大】，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官】

生位，生用已息亦不名生。除此二位无别生时，前已广说，故不可执。诸法用生，生既是无，灭亦非有。又若色等有为相合故是无常，此有为相无余相合应非无常。若言此相与余相合是则无穷。若言有为有大小相，展转相相非无穷者，此亦不然，如色等法余相合故不名能相。生等亦然，与余相合应非能相。又如大相，不以所相色等诸法为其能相。小相亦尔，不应所相大生等法以为能相。若别有相，应至无穷；若别无相，应成常住。又有为相定非实有，若实有者与理相违。所以者何？如无为法。有无为相离法实无，此亦应然，同三相故。无为实有，前已广遮。一切有为亦非实有，以慧分析便归空故。又对无为立有为法，无为无故，有为亦无。有为无为若从缘起，即同幻事，若不藉缘便似空花，故不应执以为实有。如契经言：“有为无为皆是世俗分别假立，其体俱空。”除为无为，更无别法。设复说有，但是虚言。有为无为摄一切法，此二空故诸法皆空。空中都无分别戏论，虚通无碍即圣慧明。故契经言：“一切诸法从本皆空，空即无性。由无性故，即是般若波罗蜜多，其中都无少法可说，为生为灭、为断为常、为一为异、为来为去。天帝当知！若有净信诸善男子或善女人能如是说，不谤般若波罗蜜多。异此说者，皆名为谤。”若说常空应堕断灭，遮常有故不堕此边。执常不空应堕断灭，常无因果名断灭故。我诸所说皆是遮言，遮谓遮他生灭等执。无生非灭，唯为遮生；无灭非生，但为遮灭。非断常等，类此应知。虽涅槃时生死

断灭，此方便说是假非真。如说天中有常乐等，是随俗说，非称实言，应以前说诸句文词⁷随其所应破诸妄执。我等皆妄，谁复为真？谓毕竟空心言路绝，分别戏论皆不能行，唯诸圣贤内智所证。是故智者应正勤修，证此真空舍彼妄执。]



有为诸行生住灭，如梦如幻如焰等，
但由名言假安立，岂见无为有实体？



二、标称品名：

《菩萨瑜伽行四百论广释·破有为相品》第十五品释终。

⁷ 词【大】，诃【元】